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2321-4261
經辦：孔繁婧 分機：80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9086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及「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臺北市政府紓困措施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1年8月24日府授產業科字第1113028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因應產業復甦之際，考量企業因應疫情進行創新轉型之營運資金需求，自本(111)年8月1日起10月底止，針對「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」、「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」申請案有申請寬限期並獲核准者，提供至少三個月寬限期之措施。

正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